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董事調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先生，69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高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於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高先生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本公司認為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調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